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8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邱枝財（即鍾枝財即鍾秀才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魏光玄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隆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邱枝財自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債務人對於金

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。本條例施行前，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，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、7、9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「不可預見」為必要，消債條例第151條第5項（修正後為第151條第7項）但書規定情形，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，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，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。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、正確判斷，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，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有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（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其目前每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00元，另領有補助款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，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1,373,310元；而其雖曾於民國95年間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，惟因其當時工作不穩定，收入不高，於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實無法履行協商款項，是其毀諾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（註明毀諾）、債權人清冊、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23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

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、111年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112年5月至114年6月之薪資明細、存摺（交易明細）影本、員工在職證明書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（114年）、員工月薪資表（114年7月至115年6月）等件為證，並有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95協商資料（95年9月12日成立協商，分160期，利率5%，每月清償16,332元，直至95年12月均未收到款項，96年1月17日通報毀諾）在卷可稽，足見其每月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雖於95年間曾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，惟因工作不穩定，收入不高，於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，無法清償，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顯有困難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已於115年11月4日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子瑩